

证券代码：838837

证券简称：华原股份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16日
- 会议召开地点：通讯会议不设固定场所，主会场在公司五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2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邓福生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李湘凡先生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王启鹏先生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杜龙先生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梁旭豪先生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曾林涛先生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王运生先生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陈庆丽女士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具体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本次审议调整的上市方案内容已经获得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曾林涛先生、王运生先生、陈庆丽女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0 年年度、2021 年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941.52 万元、3,925.72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32%、11.99%，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6 日